

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
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中一办公楼 6 层

电话：010-85230688

传真：010-85230699

邮编：100010

目 录

释 义	2
声明事项	4
一、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6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6
（二） 一致行动关系	7
（三）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8
二、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8
三、 本次收购是否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9
四、 本次收购已经履行法定程序	11
（一） 本次收购已履行的法定程序	11
（二） 本次收购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11
五、 本次收购是否存在或可能存在法律障碍	11
六、 收购人是否已按照《收购管理办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2
七、 收购人在本次收购中是否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12
八、 总体结论	12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上市公司/宏创控股	指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宏拓实业	指	山东宏拓实业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宏拓实业 100%股权
魏桥铝电/投资者	指	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系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
山东宏桥/一致行动人	指	指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收购人	指	魏桥铝电及其一致行动人山东宏桥
中国宏桥	指	中国宏桥集团有限公司，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01378.HK）
嘉汇投资	指	济南嘉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方资管	指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金融资产	指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聚信天昂	指	天津聚信天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信铝	指	宁波信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济南宏泰	指	济南宏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君岳投资	指	济南君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铨锌铍	指	天铨锌铍一期（温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交易对方	指	魏桥铝电、嘉汇投资、东方资管、中信金融资产、聚信天昂、宁波信铝、济南宏泰、君岳投资、天铨锌铍
本次交易/本次收购	指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宏拓实

		业 100%股权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宏创控股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宏创控股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重组报告书》	指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 16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法律意见书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的。

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
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案号：02F20240369

致：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的委托，就宏创控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涉及的魏桥铝电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事宜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16号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且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本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交易方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相

关各方已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及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正本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已经合法有效授权，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声明、承诺以及所提供、披露的资料及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本所律师对于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部门、上市公司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机构的报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收购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该等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核查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收购人在其为本次交易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1、魏桥铝电

根据魏桥铝电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魏桥铝电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60074568737XQ
法定代表人	张波
住所	山东省邹平县经济开发区工业六路
注册资本	1,3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2 年 12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12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生产热电（仅限于本企业使用），粉煤灰及粉煤灰空心砌砖、彩色高强铺地砖；铝矿砂（铝矾土）贸易及加工；粉煤灰综合利用生产氧化铝及氧化铝销售；铝锭、铝板、铝箔、铝带和铝制品的加工及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魏桥铝电登记状态为在营（开业）。

2、山东宏桥

根据山东宏桥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山东宏桥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6006138582965
法定代表人	张波
住所	山东省邹平县经济开发区会仙一路
注册资本	1,175,933.30091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4 年 7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1994 年 7 月 2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选矿；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山东宏桥登记状态为在营（开业）。

（二）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魏桥铝电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宏桥持有魏桥铝电 100%股权，系魏桥铝电的控股股东。

《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一）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据此，魏桥铝电与山东

宏桥为一致行动人。

（三）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魏桥铝电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及“信用中国”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魏桥铝电及其一致行动人山东宏桥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下述情形：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收购人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违规行或涉嫌重大违法行为；

（3）收购人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魏桥铝电及其一致行动人山东宏桥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法规或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亦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根据《重组报告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宏创控股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魏桥铝电、嘉汇投资、东方资管、中信金融资产、聚信天昂、宁波信铝、济南宏泰、君岳投资、天铨锌铈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	比例（%）	持股数	比例（%）
山东宏桥	26,109.66	22.98%	26,109.66	2.00%
魏桥铝电	-	-	1,133,505.71	86.98%
小计	26,109.66	22.98%	1,159,615.37	88.99%
嘉汇投资	-	-	10,012.63	0.77%
东方资管	-	-	9,445.88	0.72%
中信金融资产	-	-	9,445.88	0.72%
聚信天昂	-	-	9,445.88	0.72%
宁波信铝	-	-	7,556.70	0.58%
济南宏泰	-	-	5,686.42	0.44%
君岳投资	-	-	3,808.58	0.29%
天铨锌铈	-	-	566.75	0.04%
其他股东	87,527.71	77.02%	87,527.71	6.72%
合计	113,637.38	100.00	1,303,111.82	100.00%

三、本次收购是否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符合本办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规定情形的，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可以：（一）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股份；（二）存在主体资格、股份种类限制或者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的，免于向被收购公司的所有股东发出收购要约。”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

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三）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

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完成后，魏桥铝电将持有上市公司 1,133,505.71 万股股份，占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86.98%；魏桥铝电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159,615.37 万股股份，占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88.99%。

魏桥铝电已就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转让的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2、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期的安排。

3、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公司将暂停转让本公司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4、如上述股份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公司同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在上市公司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本次收购方案且同意魏桥铝电免于发出要约后，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魏桥铝电及其一致行动人可就本次收购免于发出要约。

四、本次收购已经履行法定程序

（一）本次收购已履行的法定程序

- 1、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第六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 2、中国宏桥董事会已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3、本次交易对方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 4、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已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
- 5、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确认，本次交易不属于 PN15 指引下的分拆上市，因此不适用 PN15 指引下分拆上市相关审批程序。

（二）本次收购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并批准魏桥铝电豁免以要约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 2、本次交易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
- 3、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如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决策程序。

五、本次收购是否存在或可能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魏桥铝电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魏桥铝电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决策程序，在取得本法律意见书“四、本次收购履行的法定程序”之“（二）本次收购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授权”所述批准和授权后，本次收购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在本次收购通过本法律意见书之“四、本次收购履行的法定程序”之“（二）本次收购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授权”后，本次收购的实施

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收购人是否已按照《收购管理办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已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等中国法律的规定就本次收购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收购人尚需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已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收购人在本次收购中是否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根据上市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以及魏桥铝电的书面确认，在上市公司就本次收购申请停牌日前 6 个月至《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披露之前一日，魏桥铝电及山东宏桥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如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收购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查询情况与前述自查报告不一致的，应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情况为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证券违法行为。

八、总体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魏桥铝电及其一致行动人山东宏桥为依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其章程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魏桥铝电就本次收购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后，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免除发出要约的情形，魏桥铝电及其一致行动人可以据此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宏创控股的股份；

（三）本次收购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法律程序；

（四）在本次收购通过本法律意见书之“四、本次收购履行的法定程序”之“（二）本次收购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授权”后，本次收购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已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证券违法行为。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事宜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孙玲玲

负责人：

张月明

经办律师：

曹劭菲

2025年 5 月 22 日